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**的**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物业管理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8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4847.2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092.39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4 年 01 月 3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：

附件：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编号：

企业名称	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20706752010922 4
注册地址	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46-4 号楼 201 室			行业类别	物业管理
联 系 人	周杰	办公电话	85101928	手 机	18061367697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4847.24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6092.39	从业人数（人）	282

兹声明：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杨辉　　2024 年 1 月 4 日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本年度属于：

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

（盖章）

2024 年 1 月 4 日

注：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：

（1）《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上一年度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；

（4）上一年度连云港市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。

本认定申请表仅于认定当年有效。